

#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字[2023]第 016 号

武汉聚信置业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在嘉鱼县嘉鱼商会大厦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情况,  
违反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给予你(单  
位) 肆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元 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《决  
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。

收款单位: 嘉鱼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: 嘉鱼县农业银行  
帐号: 17690501040001168。到期不交纳罚款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 
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
嘉鱼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嘉鱼县 人民法院  
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  
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收件人签章: 雷平 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
送达人签章: 龙董 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3 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